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六月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目录

一、会议议程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2

二、会议议案

议案 一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 二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1
议案 三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5
议案 四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1
议案 五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放 2023 年度奖励薪酬的议案	38
议案 六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的议案	39
议案 七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8
议案 八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	49
议案 九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000 万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50
议案 十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1
议案 十一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6
议案 十二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0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安排

(一) 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23 日（星期日）上午 9 时

(二)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 26 号北京海航大厦万豪酒店

(三) 与会人员：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会议主持：公司董事长敖新华

二、会议议程

(一) 会议主持人介绍本次会议股东出席情况，介绍到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情况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宣读议案

1.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放 2023 年度奖励薪酬的议案

6.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的议案

7.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9.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000 万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0.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2.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公司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提问

（五）会议表决：对大会议案进行表决；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股东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统计表决票

（六）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七）相关人员签署会议决议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一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3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持续推动公司治理能力的提升，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高效发展。现将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公司经营总体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中国经济在持续承压中走出一条回升向好的复苏曲线，取得殊为不易的发展成绩。

2023 年度，公司面对钢铁行业的严峻形势，在公司集团董事局主席方威的带领下，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干部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围绕 2023 年经营计划和主要目标，积极适应市场、主动对接需求；巩固市场地位、调整品种结构；深化对标挖潜，不断开展历史最好指标攻关活动；努力提升技术服务的能力和产品的质量，全年安全形势保持

平稳，环保指标进一步改善，铁、钢、材产量超额完成任务，创历史最好水平。在全国钢铁行业亏损的情况下，公司经营业绩继续处于行业第一方阵。

2023年，公司钢材产量完成1308.85万吨，同比增长5.36%；完成工业总产值466亿元，同比减少6.16%；实现营业收入530.24亿，同比下降1.03%；利税总额31.28亿元，利润总额22.29亿元，净利润18.02亿元，同比上升74.16%，盈利能力较上年度大幅增强，其中九江钢铁吨材利润行业排名第二，同比前进3名。

二、2023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2023年对钢铁行业来说是拼搏奋进的一年，总体运行呈现高产出、高出口、高成本，低需求、低价格、低效益的特点，钢铁行业运行虽有压力，但更有韧劲；钢材消费的品类也逐渐变得更加多元化，结构性调整正在发生，整体呈现建筑材需求持续下滑，而工业材需求表现持续向好的局面。中钢协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钢材价格指数（CSPI）平均值为111.60点，同比下降9.02%；其中，长材指数平均值为115.00点，同比下降10.24%；板材指数平均值为111.53点，同比下降8.12%。

公司切实按照集团董事局方威主席系列重要讲话和部署建议，坚定信念谋发展、锚定目标挖潜力、凝聚力量抓生产、奋发笃行谋突破，统筹推进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延续了

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态势。

（一）优化协同工序衔接，继续巩固提升生产平台

2023年，公司生产组织持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强化降本增效措施、持续优化生产计划管理、设备管理、工序管理，严格贯彻精细化管理理念，有效管控内外部各种不稳定因素，巩固、持续了2022年高产、稳产状态。

萍安钢铁2023年铁、钢、材产量分别为523.72万吨、619.84万吨、625.16万吨，均创历史最好水平，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108.43%、107.05%、106.87%，同比2022年分别增长5.39%、4.17%、4.15%，实现销售收入233.13亿元。

九江钢铁2023年铁、钢、材产量分别完成573.78万吨、687.91万吨、683.69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107.45%、106.51%、106.83%，均创历史新高，实现销售收入288.79亿元，上缴税收7.94亿元。

（二）挑战自我，多项经济技术指标助力跑赢大盘

通过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技术指标对标、攻关。烧结工序以强化过程、稳定操作为抓手，抓工艺保质量，稳定指标提效能；炼铁工序以稳促进，不断探索与创新，坚持走节焦增铁之路，积极寻求高炉操作制度和降本增效的新突破，促进高炉高产稳产低耗；炼钢工序以锚定“低成本、高质量、高效益”生产运行目标，紧紧围绕降低出钢温度，缩短冶炼周期，减少过程温降，强化过程管控，建立了稳产低耗的长

效机制；轧钢工序以坯材转化为基础，严格按照“品规优化、效益优先”原则高效开展生产组织，最大限度保增效品规生产；动力厂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抓手，保发电、促节电，重点抓好煤气优化平衡，合理调控发电能源使用状况，全力打好发电创效主动战。

2023年公司主要技术指标进步明显：其中萍安钢铁与2022年同比，烧结利用系数提高 $0.015\text{t}/\text{m}^2 \cdot \text{h}$ 、固体燃料消耗下降 $3.64\text{kg}/\text{t}$ ；高炉利用系数提高 $0.146\text{t}/\text{m}^3$ 、燃料比下降 $27.64\text{kg}/\text{t}$ ；炼钢钢铁料消耗下降 $1.55\text{kg}/\text{t}$ 、合金收得率提高 2.78% ；轧钢钢筋实物成材率提高 0.03% 、高线成材率提高 0.01% 。2023年多项指标在中钢协排名中位居前列，烧结利用系数排名第1位，钢筋成材率、高炉利用系数排名第2位，高炉喷煤比、高线成材率排名第3位，炼钢钢铁料消耗、铁水比排名第5位。九江钢铁2023年烧结矿碱度稳定率上升 0.96% ，转鼓强度上升 0.05% ，作业率上升 3.68% ，电耗下降 1.74 度/吨矿，返矿率下降 0.13% ，烧结固体燃料消耗下降 $1.48\text{kg}/\text{t}$ ；炼铁工序焦比下降 $21.83\text{kg}/\text{t}$ ，喷煤比提高 $10.44\text{kg}/\text{t}$ ，燃料比下降 $11.39\text{kg}/\text{t}$ ；炼钢工序钢铁料消耗指标下降 $2.85\text{kg}/\text{t}$ ，石灰消耗下降 $3.92\text{kg}/\text{t}$ ，轻烧白云石下降 $2.83\text{kg}/\text{t}$ ；轧钢工序高线、高棒、中板均刷新单月日产新纪录，普棒线、高线成材率分别提升 0.025% 、 0.012% ；动力厂日均发电量 536.5 万度，同比提升 44.51 万度；自发电率

73.77%，同比上升 1.80%。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稳中有进，为 2023 年吨材利润跃居行业第二，全年“跑赢大盘”奠定了稳定的基础。

（三）降本增效成绩显著，节能减排工作稳步推进

2023 年公司按照钢铁行业低碳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发挥独特优势，狠抓工作落实；坚持向管理要效益，树立管理挖潜永无止境的观念；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赛马”活动；进一步“哈下腰”苦干实干，练内功、挖内潜；积极挖掘降本增效措施，层层动员，增强干部员工的危机意识、市场意识和竞争意识，全方位开展降本增效工作。

萍安钢铁紧密围绕低库存、低成本、低消耗开展各项工作，特别是进入 2023 年 7 月以来，深入开展吨材成本降低 20 元活动，取得预期效果。通过择机采购有性价比优势的资源，动态优化配煤配矿结构，降低采购成本 3.56 亿元。在烧结环冷机实施块矿烘干工艺，高炉进口块矿使用配比提高 4.87%，减少了高价球团矿的用量，且烘干后入炉矿石水分低、含粉少，对高炉稳产、高产、低耗起到进一步促进作用。通过资金创效、内部挖潜堵漏、争取政府财税返还，财务创效 1.59 亿元。设备三项费用比计划降低 8.79 元/吨钢，同比下降 0.96 元/吨钢。引进新节能技术，优化燃烧项目，降低各工序煤气消耗，提升发电量：2023 年自发电量 268.35 万 kWh/日，自发电比例达到 41.26%；通过制定错峰用电迎

峰发电措施，创效约 582.95 万元；对炼铁厂高炉出铁场除尘风机进行节电改造，节电率达到 28%以上。吨钢综合能耗下降 19.89kgce/t；吨钢综合电耗下降 5.24kWh/t。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改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下降明显，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 2022 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 4.4%、12.91%、30.77%。

九江钢铁围绕全年生产经营任务，2023 年公司先后制定下发年度降本创效攻关方案及每月降本目标分解方案，全面压实各单位、部门精细化生产经营责任到人，做到千斤担子众人挑，人人身上有指标，降本增效取得新成绩。2023 年高炉入炉烧结矿配比提升 1.3%，球团矿配比下降 2.12%，降低铁水成本 10.94 元/吨；喷吹烟煤比例提高 7.57%，降低铁水成本 3.52 元/吨铁，一级焦使用比例下降 9.49%，降低铁水成本 11.20 元/吨铁。通过优化废钢结构、系统降温攻关，钢铁料消耗成本下降 8.7 元/吨。合金料影响成本比目标下降 11.4 元/吨，其中配比影响成本下降 8.12 元/吨。通过提高自发电、错峰用电等措施，动力系统吨钢电耗下降 0.73 度/吨钢，剔除新区电动鼓风机全开影响，同比下降 3.24 度/吨钢，用电成本减少 1558.73 万元。用电单价下降 0.0343 元/度，用电成本创效 7189.14 万元。严格资金日动态平衡管理，强化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沟通力度，最大限度提高资金利用效率，2023 年财务创效 15447.55 万元。另外通过小

改小革、厂内机加工创效、修旧利废、内修电机分别创效 1736.33 万元、129.85 万元、3422.03 万元、58.15 万元。

（四）围绕效益定供销，营销采购再上新台阶

2023 年，我国钢材需求量小幅下降，机械、汽车、能源、造船、家电等制造业钢材需求呈增长态势，但是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钢材需求下降，面对需求低迷的市场环境，公司积极面对，提前预判，一方面不断优化资源采购渠道，积极拓展新的优质资源，降低采购成本；另一方面紧贴市场需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精准投放，不断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持续开拓高价市场，不断优化库存结构，强化市场核心地位意识，营销采购工作更上一个台阶。

1. 原燃料采购方面：

萍安钢铁 2023 年新引进 8 家焦炭供应渠道，主焦比例提高至 72.52%，其中干熄焦比例 28.55%，有效提升焦炭质量，为高炉稳产、顺产及降低焦比打下基础。检斤、化验以到厂为准焦炭进厂 27.6 万吨，同比提高 10.65%，进一步降低了焦炭采购成本。优化物流线路，2023 年进口矿吨矿物流费用较 2022 年降低 4.26 元/吨，各运输线路招标价格与历史金额对比，下降 2026 万元。提高喷吹煤、烧结煤采购标准，烧结煤、喷吹煤高位发热值分别提高 268kcal/kg、197kcal/kg，灰分分别下降 0.82%、1.41%。

九江钢铁原燃料采购在稳定现有优质资源的基础上，持续开拓新渠道，有效提升议价能力。焦炭坚持性价比测算、贴近市场合理采购，全年以进厂检验为准的比例为 44.74%，同比提升 18.67%。灵活采购，以高借低还的方式“借矿”27.02 万吨，减少跌价损失 228.71 万元。

2. 产品销售方面：

萍安钢铁 2023 年江西、湖南就近市场月均销量 46.04 万吨，占比 88.49%，销量增加 4.39 万吨/月，其中重点销售区域长沙、株洲、湘潭、萍乡、宜春区域月均销量 19.93 万吨，较 2022 年销量增加 1.2 万吨/月。优化库存结构，紧抓终端供应需求，2023 年工程月均销量 4.55 万吨，较 2022 年月均销量增加 1.34 万吨，增幅 41.84%。

九江钢铁 2023 年建筑材核心市场销量占比 83.4%，螺纹钢效益品规占比 44.9%，板材价格前两名区域销量占比 90.9%，低合金板销量占比 95.9%，同比分别提升 10.3%、1.9%、6.6%、6.1%，均创历史最好水平。三级螺纹钢、线材（盘螺）、低合金厚板销售价格在中钢协排名同比分别进步 10 名、进步 1 名、进步 2 名。建筑材工程直供累计销量为 44.61 万吨，同比增加 3.85 万吨，增幅为 9.5%。

（五）全方位夯实管理，为企业高质量运行保驾护航

萍安钢铁强化审计监察和保卫管理，强化举措，通过对样品进行水洗、过筛等检验方法严把质量关，并加大废钢压

块抽包拆解实测量，质量监管取得实效，质量异常明显减少。开展纪检监察和审计工作，查处进厂物资违约案件 61 起，公司内部员工违纪违规案件 30 起，为企业挽回或避免经济损失 2482.81 万元；积极开展防盗打假工作，查处偷盗、挪用等损害企业利益案件 24 起，其他违规 1311 起，罚没款及考核 78.55 万元。积极推进两化融合工作，完成安源盘卷自动挂牌机器人系统等 13 个项目，推动操作室岗位集中合并，为优化人力资源创造条件，并围绕业财一体化、预警平台、工艺计量等，在补足信息化系统覆盖盲区的同时，不断推广系统使用，从源头上堵塞跑冒滴漏。

九江钢铁坚持事先预控、以案促改、规范提升，构建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体系。2023 年积极应对诉讼案件 66 件，累计为企业挽回和避免经济损失 7335.17 万元。主动履行监审职能，强化警示教育，提升监审效能。2023 年调查处理案件 46 起，开展审计工作 29 项。查处违法违纪违规案件 12 起，处理违法违纪违规人员 32 人次，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964.83 万元，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构建屏障。加快信息化、自动化项目建设，促进管理效率提升。2023 年持续加强 MES 系统、产供销系统的优化及二次开发，重点推进铁水运输管理系统、业财一体化系统等项目，开足马力推动大数据平台建设，为公司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三、2024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一）公司发展总体思路及经营目标

走过不平凡的 2023 年，中国经济在砥砺前行中迎来 2024 年新开局。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指明了中国经济的前进方向。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巩固提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果，202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方面将继续开展全国粗钢产量调控工作，坚持以节能降碳为重点，区分情况、有保有压、分类指导、扶优汰劣，推动钢铁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促进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中国钢铁产业今后很长一段时间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结合企业发展实际，公司确定 2024 年生产经营主要目标为：确保产铁 1031 万吨，产钢 1236 万吨，产材 1235 万吨；确保经营考核利润合计实现 30.8105 亿元，工亡事故为零、重伤事故为零、重大交通事故为零、重大火灾事故为零、重大设备事故为零、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年职业病发病人数为零；千人负伤率小于 3‰。

（二）2024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4 年，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新任务，公司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落实集团董事局主席方威在历次集团年会和重要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部署建议，纵深推进精细化管理，切实践行“变、干、实”，坚持以效益为

中心，动态优化产品结构增效，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全方位与先进企业对标，深挖内部降本增效措施，推行极致效率、极致能效战略，持续夯实高位生产平台，全面完成 2024 年各项生产经营任务。

1. 充分发挥团队协同作用

2024 年人力资源继续坚持问题导向，围绕企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加强企业用人用工调研，坚持紧扣企业管理所需靶向引才、精准引才持续完善干部员工综合考评等制度体系，进一步优化调整各层级员工收入差距，实现薪酬内部分配科学、合理，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激发人才队伍活力，真正调动大兵团的团队协同作用，凝聚企业高质量发展磅礴力量。

2. 加重加厚安全管理，夯实安全生产根基

安全就是生命，安全就是效益，公司各单位要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管理再严都不为过”的管理理念，遵循“违者必究，一查到底，绝无下不为例”的操作思路，牢牢抓住“两个重点”，切实做好“三个及时到位”，加重加厚安全管理，夯实公司安全生产根基。

3. 构建生态环保发展，加快绿色转型

绿色低碳发展是钢铁工业转型升级的必经之路，向绿色化转型，才能在后续残酷、激烈的竞争中生存下来，公司上下要从企业生存发展的角度提高站位，以行业标杆为目标，以时不我待的危机感，从源头替代、工艺流程、清洁运输、无组织排放治理等方面持续提升环保技术水平，将企业生存发展与环保治理挂钩，让绿色生态成为企业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对标国内钢铁行业环保绩效 A 级企业，采用先进稳定的工艺技术同步推进，加速完成有组织与无组织及清洁运输等方面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建设及投运工作，推进超低排放改造评估并尽快推进公示，达到环保 A 级绩效企业标准，通过实施环保升级改造，使企业的发展进一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以及建设现代化城市钢厂的要求，持续提升旅游景区型企业知名度。

4. 强化工序组织协同，高效构建生产稳定长效机制。

生产指挥中心要精细化编排生产计划，充分调动人力、物资、设备进行组织和平衡，保持稳产、高产的生产秩序。切实树立上道工序为下道工序服务的意识，强化内部工序协同，发挥大兵团作战优势。在稳定公司现有生产平台的基础上，持续优化历史最好指标，高效化构建生产稳定长效机制。

铁前工序通过强化原燃料延伸管理、稳定高炉操作制度、强化设备管控等一系列措施，全力确保生产系统长周期稳定。重点抓好高炉的稳定顺行，瞄准历史最好指标积极开展“提

煤降焦”攻关，实现“以煤代焦”降低铁前成本。烧结矿在稳定质量的基础上开展提产降耗攻关，提升烧结矿年平均日产量，降低烧结固体能耗，保证转鼓强度。

炼钢工序以控制系统温降为抓手，统筹好质量和成本，围绕提升转炉终点控制水平攻关。持续开展转炉烟道使用寿命延长攻关，推行周期性检查及维护，为生产稳定提供扎实设备基础。同时加强钢铁料消耗、煤气回收、合金和熔剂消耗攻关，统筹做好钢铁料消耗、煤气回收，在合理范围内持续降低合金和熔剂消耗。

轧钢工序以“全计划维修，无故障运行”为设备管控目标，充分利用换品种和整机的时间做细做实设备周期性管理，提高轧机有效作业率。以效益最大化、能耗最优化组织生产，切实保障效益产线满负荷生产。强化热装热送管理，优化轧制工艺，做到“提质、降耗、增效”。

持续推进实施标准化的能源管理体系，坚持以结构节能、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相结合，强化各工序能耗管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极致发挥高效发电机组效能，动态把握各产线能源消耗变化，全时段精准调控发电机组负荷，提升煤气发电效率。

5. 系统化推进降成本工作

树牢“一切成本皆可降”的理念，坚持抓“大”不放“小”，坚定系统化推进低成本战略的决心，在保持2023年各

项工作不退步的情况下自我加压，重点围绕原料价格、销售价格、结构优化、能耗、费用等方面强化过程管控，持续开展指标“赛马”“跑赢大盘”、瞄准历史最好水平攻关等活动，聚力挖潜攻坚。

原料价格和结构优化方面持续完善原燃料及废钢价值体系判断标准，充分结合市场资源变化，按照到厂价格、技术指标及有害元素评价等动态做好资源性价比测评，结合时点采购量合理选择具有性价比的配矿结构和炉料结构组织生产。多渠道、多方式、多举措、全方面降低采购成本。

销售要牢固树立“以效益为中心”的理念，发挥好销售“龙头”作用，坚持“保产销、调结构、增效益”，彻底转变营销理念，变“坐销”为“行销”，全力开发用户，全方位服务用户，逐步实现引领用户，以优质的服务提升博升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努力提升各项销售指标，确保产销率、货款回笼率100%，持续提高核心高价市场销量占比，不断提高效益品规占比，副产品销售工作也要持续挖潜，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

能耗管控方面继续开展错峰用电及迎峰发电攻关，降低用电成本。重点落实“大平衡、小精益、动态调、保稳定”的理念，强化效益效率导向，强化对标找差，积极开展节能技改和攻关，充分挖掘能源节支潜力，促进工序节能减碳。

费用压降方面，开展运输费、车辆自运维利润、装卸劳

务费攻关，在不增加人力且满足生产用车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承接公司外委运输业务，优化内部运输项目，提升车辆运输产值。

6. 夯实基础管理，持续提升经营效能

持续推动大数据平台建设，探索大数据信息技术在生产、成本和营销各环节的应用，实现生产经营关键业务的集成融合和动态协同。充分运用自动化手段，推动操作优化整合，推进重点项目，降低岗位人员工作强度，提升岗位工作效率。并通过自动化、智能化等手段提高劳动生产率。

技术中心要更好地发挥工艺技术操作规程的指导作用，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经济指标。重点推进工序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攻关，不断提升产品实物质量水平，降低质量异议损失，大力推进新品种开发，提升专用钢比例，加强与终端客户的合作，从研、产、供、销维度构建新的竞争力。

财务部要充分利用好财务数据，做好对标赛马，及时发现差距和问题，发挥好公司生产经营的“眼睛”作用，要全面实现财务人员由“核算型”向“管理型”的转换。

投资发展部要加强招标比价的过程监督，贴近市场，掌握市场，更精细化地提出管理建议，更深入推动业务单位降本增效工作。深化技改项目全过程管理，强化项目考察和立项方案可行性论证，完善项目评价管理体系。重点抓好项目立项和验收的过程管控，加大技改项目自查、整改、追责管

理力度，确保项目安全、质量、进度的可控、能控、在控。

检测部要把好检验、检测关，维护好企业利益，同时，加强与采购、生产、销售部门联动，为公司指标提升和降本增效作贡献。

法务监审部要按照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避损的原则，着重排查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涉诉风险，监督检查公司重点业务流程，审计评估内部控制体系，助力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构筑企业法律风险防控体系

党群工作部坚持以党建文化为引领，紧扣各个时期的生产经营重点，团结和动员全体党员干部和群众锚定企业中心任务目标，全方位做好宣传工作，实事求是为企业“画好像”，维护企业对外形象，营造企业良性发展的外部环境。坚持“以员工为中心，把员工当亲人”，在工作中、生活上想员工所想、急员工所急，不断做实关爱服务，提升员工生活品质 and 幸福感。

7. 规范公司管理，稳步推进上市工作。

2024年，公司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各项管理要求，根据政策变化，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夯实关联交易管理；认真自觉按时高质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加强

内控制度建设，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股东平台；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序开展资产证券化工作，尽快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各位股东：

使命重在担当，奋斗创造未来。中国经济正处在结构转型调整的关键时期，钢铁行业的下游需求以及需求结构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企业面临的外部发展环境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总体上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市场形势更加复杂多变。2024年生产经营任务十分艰巨，让我们在集团董事局方威主席的带领下，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广大干部员工共同努力下，充分发挥体制、机制优势，锚定目标、稳扎稳打、锲而不舍，持之以恒打好降本增效攻坚战；不断提升盈利能力，积聚内生发展动力；巩固行业优势地位，增强信心和底气；做好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充分准备，抓住有利时机、用好有利条件，充分调动公司全体股东和员工的积极性，一定能战胜困难和挑战，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行稳致远。让我们以全面实现2024年各项生产经营目标的骄人业绩，向新中国成立75周年献礼！！

请予审议。

2024年6月 日

议案二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3 年，监事会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在股东、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大力支持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扎实有序开展监督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有效维护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依法开展议事监督，有效参与公司治理

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认真组织召开监事会，确保会议程序、表决结果、信息披露等工作依法合规。2023 年，共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3 次，审议通过 8 项议案。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共 6 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增补监事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评价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核公司财务报告，监督、检查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

2023 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依规经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也一直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职，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之行为，公司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之行为。

（二）公司的财务运行情况

2023 年，监事会审核了各期财务报告及《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并对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认为公司在 2022 年严格执行国家财务法规，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

司经营运行情况，同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2023 年，公司继续按规范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了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准确，符合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五）对股东大会决议的监督意见

2023 年，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突出履职重点，强化监督手段，创新监督机制，强化履职水平。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员工的利益作为工作立足点，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4年，监事会将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密切跟踪经营动态，动态开展日常监督，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切实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公司所委托的会（审）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三）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请予审议。

2024年6月 日

议案三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3 年，公司全年共产生铁 1,097 万吨，同比增加 6.36%，产钢 1,308 万吨，同比增加 5.16%，产材 1,309 万吨，同比增加 5.36%；完成工业总产值 466 亿元，同比下降 6.16%。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30.24 亿元，同比减少 5.53 亿元，减幅 1.03%；利润总额 22.29 亿元，同比增加 6.48 亿元，增幅 41.03%；应交税金 16.39 亿元，同比减少 0.63 亿元，减幅 3.73%；上交税金 14.13 亿元，同比减少 15.02 亿元，减幅 51.53%。

一、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资产总额为 6,087,458.5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613,307.41 万元，占比 59.36%；非流动资产 2,474,151.10 万元，占比 40.64%。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2,870,693.2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765,016.61 万元，占比 96.32%；非流动负债 105,676.66 万元，占比 3.68%。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7.16%。

资产负债科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5,124.19	9,705.22	-47.20%	主要系收回欠款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8,463.85	9,923.83	86.06%	主要是本期收到银承货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786.28	17,288.37	-89.67%	主要系本期预缴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24,046.71	31,852.74	-24.51%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122.31	154.23	-20.69%	主要系本期使用权资产摊销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711.47	953.53	-25.39%	主要系本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4.77	3,218.54	25.98%	主要系本期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预收款项	389.95	323.64	20.49%	主要系本期预收租金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427.24	3,325.03	33.15%	主要系本期期末应付工资奖金等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9,405.22	22,230.99	32.27%	主要系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960.64	71,770.05	65.75%	主要是本期新增及续办长期借款导致。
其他流动负债	124,437.44	234,391.26	-46.91%	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82.84	128.58	-35.57%	主要系本期支付租赁费用所致。
长期应付款	0.00	320.97	-100.00%	主要系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中央专项奖补资金按规定开支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299.34	46,237.90	-25.82%	主要系本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影响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800.29	26,750.13	-85.79%	主要系本期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专项储备	1,930.43	1,565.27	23.33%	主要系本期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
盈余公积	61,759.70	43,044.38	43.48%	主要系本期公司盈利计提盈余公积增加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4,705.21	3,433.25	37.05%	主要系本期会务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73,033.82	103,188.97	-29.22%	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8,078.13	29,439.38	-72.56%	主要是本期票据贴现息减少以及利息收入增加导致。
其他收益	19,533.33	28,869.71	-32.34%	主要系本期企业扶持及财政奖励金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6.96	1,644.69	-26.01%	主要系本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	1.47	88.59%	主要系本期黄金价格上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60.42	923.95	739.91%	主要系本期其他应收款项收回转回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00	-199.17	-49.79%	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	135.88	-99.23%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6,391.19	4,627.95	38.10%	主要系本期违约金及罚款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296.58	26,448.21	-95.10%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42,680.83	54,572.09	-21.79%	主要系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三) 2023年年末未分配利润情况

2022 公司经审定的累计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2,150,792.59 万元，2023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80,165.79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715.32 万元，其他损失 812.88 万元（联营企业凌钢股份确认的其他权益变动及出售复星旅游文化集团股票产生的），2023 年经审定的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311,430.17 万元。

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 (%)
1. 营业收入 (万元)	5,302,425.93	5,357,745.79	-1.03%
2. 利润总额 (万元)	222,872.42	158,036.37	41.03%
3. 应交税金 (万元)	163,932.98	170,281.05	-3.73%
4. 上交税金 (万元)	141,264.73	291,432.09	-51.53%
5. 销售费用 (万元)	4,705.21	3,433.25	37.05%
6. 管理费用 (万元)	73,033.82	103,188.97	-29.22%
7. 研发费用 (万元)	72,837.04	65,828.85	10.65%
8. 财务费用 (万元)	8,078.13	29,439.38	-72.56%
9. 钢材销量 (万吨)	1,307.17	1,240.85	5.35%

三、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1.27	-296,892.60	301,59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79.05	30,697.22	-81,576.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2.03	41,138.11	-43,720.14
汇率变化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14	96.16	-10.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673.66	-224,961.11	176,287.45

四、主要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利润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316,000	2,499,055.04	31,521.54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324,000	3,115,085.63	105,192.43

宁波萍钢贸易有限公司	70,000	718,006.87	15,668.82
萍钢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6,460	17,925.13	599.22
江西博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5,298.01	94.75
新余市中创矿业有限公司	5,000	50,586.13	3,704.79
瑞金萍钢贸易有限公司	3,000	5,854.13	39.57
沈阳萍钢贸易有限公司	3,000	25,688.54	596.66
达州方大赣达商贸有限公司	5,000	2,721.7	0
宁波赣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	77,066.94	13,876.73
兰州方大萍钢贸易有限公司	3,000	98,304.03	235.59

五、主要参股公司投资及收取现金股利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本期收到分红	初始投资额
上海欣萍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	44.86		1,440
上海萍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	48		1,440
江西辰宇粉体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粉体制品	9.55		100
南昌中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业投资	6		606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0.83	250	6,800
临汾万鑫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生产	3.33	150	5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1.23	350	6,930
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焦炭生产	9.89	529.45	4,350
广西萍桂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	48		1,440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2.06	201.96	6,070
安徽萍钢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	48		1,440
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2.02		3,008
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工程	5.96		2,000
Battery Age Minerals limited	矿山企业	0.92		2,407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旅游业	1.49		11,637
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	0.00141		3,349
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5		1,050,000
合计		--	1,481.41	1,103,517

六、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
上年节余	1,564,006.44
保证金:	648,179.27

质押票据	450.00
资金来源	279,498.44
净利润影响增加	180,191.59
存货影响增加	-697.69
融资影响增加	100,004.54
其中：敞口增加	-63,689.55
保证金及质押票据增加	163,694.08
资金支出	238,584.21
工程类支出	75,047.66
税费支出	141,264.73
经营净支出	22,271.83
资金结余	1,604,920.66
保证金：	812,123.35
质押票据：	200.00

备注：资金结余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计数据。

请予审议。

2024年6月 日

议案四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在对市场进行研判的前提下，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费用从严控制，效益最大化”的基本原则，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现将预算报告如下：

一、财务预算编制原则、程序

（一）预算编制原则

坚持市场导向，以企业效益最大化为原则。在对宏观经济状况与经济政策、行业趋势、市场变化进行深入分析和研判的基础上，以保障公司效益最大化为前提，根据对市场的判断，结合实际进行科学编制。

坚持科技创新，指标创优原则。在 2023 年对标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力争最佳的经济效益。

坚持费用“从严控制、定额管理、总量平衡”的原则进行编制，在 2023 年各项费用降低的基础上，考虑技术改造带来的效益，优化结构，力争费用最低化。

（二）预算编制程序

采取“分级编制，逐级审核汇总”的程序。由下至上，

进行讨论后逐级编制上报。

二、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的会计制度，在对外报送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 2023 年相同。

（一）萍钢股份与钢铁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协议，收取商标使用费。

（二）萍钢股份负责融资业务，负责统借统还，资金统一调配，发生的融资成本按“谁受益、谁承担，多受益、多承担”的原则全额分摊。

三、生产经营指标预算

（一）主要产品产量：2024 年预计生铁 1031 万吨、粗钢 1236 万吨、钢材 1235 万吨，分别比 2023 年减少 66 万吨、72 万吨、74 万吨，分别减幅 6.02%、5.49%、5.64%。

（二）主要财务指标：预计销售收入 481 亿元，同比减少 49.25 亿元，减幅 9.29%；利润总额 27.67 亿元，同比增加 5.38 亿元，增幅 24.13%；应交税金 14.83 亿元，同比减少 1.56 亿元，减幅 9.52%；上交税金 14.53 亿元，同比增加 0.4 亿元，增幅 2.85%。

四、预算情况

（一）主要产品产量预算

品 种	2023 年实际	2024 年预算		2024 年比 2023 年	
	(万吨)	全年 (万吨)	平均每天 (吨)	增减量 (万吨)	增减率 (%)
一、生铁	1,097	1,031	28,180	-66	-6.02

品 种	2023 年实际	2024 年预算		2024 年比 2023 年	
	(万吨)	全年	平均每天	增减量	增减率
(一) 萍安钢铁	524	491	13,416	-33	-6.24
(二) 九江钢铁	574	540	14,764	-33	-5.82
二、连铸坯	1,308	1,236	33,768	-72	-5.49
(一) 萍安钢铁	620	585	15,980	-35	-5.64
(二) 九江钢铁	688	651	17,788	-37	-5.36
三、钢材	1,309	1,235	33,743	-74	-5.64
(一) 萍安钢铁	625	590	16,120	-35	-5.62
(二) 九江钢铁	684	645	17,623	-39	-5.66

(二) 销售量及价格预算

品 种	2023 年实际		2024 年预算		比较			
	销售价 格(元)	销售数 量(吨)	销售价 格(元)	销售数 量(吨)	销售价格(元)		销售量(吨)	
					增减额	增减率 (%)	增减额	增减率 (%)
1、高线	3,561	366	3,739	332	179	5.02	-34	-9.22
其中：建筑盘条	3,606	6	3,810	5	204	5.66	-1.93	-29.70
螺纹盘条	3,560	359	3,738	327	179	5.02	-33	-9.05
2、钢筋	3,387	670	3,570	638	183	5.40	-32	-4.85
其中：Ⅲ级钢筋	3,387	670	3,570	637	183	5.40	-33	-4.92
Ⅳ级钢筋	3,500	0	3,699	1	198	5.66	0.48	141.60
3、板材	3,750	171	3,927	178	177	4.73	6	3.59
其中：Q235B 普碳板材	3,711	7	3,844	18	133	3.59	11	155.56
Q355B 低合金板材	3,742	149	3,929	144	187	4.99	-6	-3.72
Q355C 低合金板材	3,785	9	3,980	3	196	5.17	-6	-71.06
Q355D 低合金板材	3,833	3	3,984	4	151	3.93	1	32.60
4、优特钢	3,422	100	3,527	88	105	3.05	-12.11	-12.14
其中：Ⅲ级钢筋	3,422	99	3,525	86	103	3.00	-13	-13.21
Ⅳ级钢筋	3,453	1	3,675	1	222	6.43	0	68.19

5、连铸坯	3,482	0.015				-		-
合计	3,486	1,307	3,664	1,235	178	5.10	-72	-5.52

(三) 利润预算

单位: 万元

项目	钢铁主业			宁波、 香港公 司	其他公 司	股份合 并
	萍安钢铁	九江钢 铁	小计			
一、营业收入	2,240,353	2,404,551	4,644,904	156,948	17,390	4,809,973
主营业务成本	2,088,411	2,128,676	4,217,087	155,908	9,287	4,373,01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235	10,758	17,993	13	1,107	19,113
二、营业利润	144,706	265,118	409,824	1,027	6,996	417,847
减: 销售费用	2,124	2,770	4,894		58	4,952
管理费用 (含研发费用)	42,831	76,619	119,451	438	7,910	135,028
财务费用	9,557	340	9,897	-859	-499	8,539
资产减值损失						
三、营业利润	90,194	185,388	275,582	1,448	-2,390	269,328
加: 投资收益	2,999		2,999	212	3,456	6,667
补贴收入	8,517	2	8,519		2	8,521
营业外收入	576	3,535	4,111		1	4,112
减: 营业外支出	7,462	4,511	11,972			11,972
四、利润总额	94,823	184,415	279,238	1,660	2,986	276,654

(四) 税金预算

单位: 万元

项目	股份合并	其中	
		萍安钢铁	九江钢铁
一、应交税金合计	148,332	24,764	120,002
(一) 增值税	78,725	17,325	60,089
(二) 地方税收	69,607	7,439	59,913
城建税	4,314	1,213	3,023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3,947	866	3,023
房产税	3,138	1,200	1,584
土地使用税	1,888	1,644	229

项目	股份合并	其中	
		萍安钢铁	九江钢铁
印花税	3,140	1,320	1,800
车船使用税	4	4	0
契税	0	0	0
资源税	237	0	0
环保税	1,180	340	840
土地增值税	370	0	0
企业所得税	46,546	-248	46,033
各项基金等	380	0	380
个人所得税	4,462	1,100	3,000
二、上交税金合计	145,284	21,368	120,002
（一）增值税	78,725	17,325	60,089
（二）地方税收	66,559	4,043	59,913
其中：企业所得税	43,093	-3,644	46,033
地方税收	15,055	5,721	7,857
地方税费	3,948	866	3,023
个人所得税	4,462	1,100	3,000

（五）主要财务经营指标

指标	计量单位	2023年实际	2024年预算	比较	
				增减额	增减率(%)
一、产量(万吨)					
铁	万吨	1,097	1,031	-66	-6.02
钢	万吨	1,308	1,236	-72	-5.49
材	万吨	1,309	1,235	-74	-5.64
二、销量(含外销坯)					
（一）营业收入	万元	5,302,426	4,809,973	-492,453	-9.29
（二）利润总额	万元	222,872	276,654	53,782	24.13
（三）应交税金	万元	163,933	148,332	-15,601	-9.52
（四）上交税金	万元	141,265	145,284	4,019	2.85
（五）期间费用	万元	158,654	148,519	-10,135	-6.39
其中：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万元	145,871	135,028	-10,843	-7.43
销售费用	万元	4,705	4,952	247	5.25
财务费用	万元	8,078	8,539	461	5.71

（六）资金预算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	萍钢股份本部及主要子公司		
		股份本部	萍安钢公司	九钢公司
一、期初资金余额	1,604,921	5,496	501,976	807,288
其中：保证金(含冻结资金)	812,123	5,446	373,853	304,034
质押票据	200	-	100	-
二、资金收入	5,473,086	7,362	2,546,117	2,726,755
1. 主营产品收入	5,406,577	2,107	2,517,420	2,694,200
2. 废副品及废料收入	37,122	-	14,179	22,943
3. 利息收入	9,051	546	2,428	6,075
4. 收财政返还款及投资收益	19,087	3,458	12,091	3,537
5. 银行贷款				
6. 关联方收入	1,250	1,250	-	-
7. 票据贴现	-0	-	-	-0
三、资金支出	5,245,997	9,506	2,453,793	2,592,644
(一) 原料、材料及备件、工资、财务费用、税费等刚性支出	5,098,806	5,178	2,378,855	2,525,258
1. 大宗原料支出	4,302,154	-	2,004,180	2,114,874
2. 材料及备件支出	131,094	-	75,981	55,113
3. 水、气、能源及外委加工费	24,011	-	2,110	21,901
4. 电费支出	158,845	-	97,509	61,336
5. 运杂费支出	59,671	-	48,020	11,332
6. 财务费用	23,492	3,659	5,486	14,347
7. 工资及保险	250,903	976	122,158	126,294
8. 税金	145,284	543	21,368	120,002
9. 支付销售费用	2,101	-	2,044	57
10. 其他	1,250			
(二) 管理费用、工程支出等弹性支出	134,857	4,328	65,407	64,583
1. 生产性费用支出	31,890	-	16,970	14,920
2. 管理费用	27,266	4,328	7,903	14,496
3. 固定资产及工程支出	75,701	-	40,534	35,167
(三) 非经营性支出	12,334	-	9,531	2,803
1. 偿还银行融资	12,334		9,531	2,803
其中：银行融资敞口	12,334		9,531	2,803
保证金				

2. 其他	-	-	-	-
四、期末资金余额	1,832,009	3,353	594,301	941,400

请予审议。

2024年6月 日

议案五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放 2023 年度奖励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全面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切实让员工充分共享企业发展的成果，全面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共发放 2023 年度奖励薪酬 22,962.28 万元（税前）。

请予审议。

2024 年 6 月 日

议案六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2024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的 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激励全资子公司积极、主动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实现公司2024年经营目标，让员工充分分享企业发展成果，公司对萍安钢铁、九江钢铁、宁波萍钢及中创矿业等主要全资子公司制定了2024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

同时，如公司2024年经营目标完成得好，公司将继续为员工谋福利。

请予审议。

- 附件：1. 萍安钢铁2024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
（摘要）
2. 九江钢铁2024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
（摘要）
3. 宁波萍钢2024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
（摘要）
4. 中创矿业2024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
（摘要）

2024年 月 日

附件 1

萍安钢铁 2024 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 (摘要)

为让萍安钢铁员工分享企业发展成果，不断提高员工收入水平，同时让员工充分认识到个人与组织奋斗的价值，认识到个人与组织绩效的重要性，并以长期奋斗、持续艰苦奋斗的精神投入到岗位工作中去，让企业实现更多效益、更好发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年度利润目标 10.03 亿元

二、利润奖励提取比例

考核利润完成率	≤50%	50% < 考核利润完成率 ≤100%	>100%	
			年度实现考核利润 - 等额计提奖励金额 ≤ 年度计划利润时	年度实现考核利润 - 等额计提奖励金额 > 年度计划利润时
提奖比例	0	计提比例为 20%	超额部分计提比例为 20%	超额部分计提比例为 30%

注：起始提奖的考核利润完成率为 50%。

三、利润奖励分配比例

按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一般员工各占三分之一的比例进行分配。

四、利润奖励分配办法

(一) 中高层管理人员利润奖励分配办法

奖励周期：每年授予的奖励期权计划有效期 5 年，循环使用，5 年后自动清零。

奖励期权计划兑现方式和发放标准:

1. 高层管理人员: 个人激励金额 \leq 300万元, 当年兑现; 300万元 $<$ 个人激励金额 \leq 500万元, 分两年兑现; 500万元 $<$ 个人激励金额 \leq 700万元, 分三年兑现; 700万元 $<$ 个人激励金额 \leq 1000万元, 分四年兑现; 个人激励金额 $>$ 1000万元, 分五年兑现; 如当年奖励期权计划奖励金额超过1500万元时, 按照五年均衡兑现, 且上不封顶。

2. 中层管理人员: 个人激励金额 \leq 200万元, 当年兑现; 200万元 $<$ 个人激励金额 \leq 500万元, 分两年兑现; 500万元 $<$ 个人激励金额 \leq 700万元, 分三年兑现; 700万元 $<$ 个人激励金额 \leq 1000万元, 分四年兑现; 个人激励金额超过1000万元时, 按照五年均衡兑现, 且上不封顶。

(二) 一般员工利润奖励分配办法

1. 公司一般员工利润奖励额度的60%按单位人均系数核算, 40%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各单位在创效工作中所作的贡献、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调剂分配。

2. 各单位一般员工利润奖励额度的60%按照不同的系数核发, 其中: 主体单位、原料公司、销售公司系数为1.0, 设备材料公司、辅助单位、机关部门以及子公司系数为0.9。

3. 各单位在分配时必须坚持以奋斗者为本, 根据岗位价值、贡献大小等情况, 合理拉开分配差距, 必须制定分配方案并经本单位员工代表讨论通过。

附件 2

九江钢铁 2024 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 (摘要)

为进一步调动九江钢铁全体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体现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不断激发员工工作潜能，瞄准“跑赢大盘”的目标共同努力奋斗，特制定本办法。

一、年度利润目标 20.4465 亿元

二、利润奖励提取比例

考核利润完成率	≤ 50%	>50%, ≤ 100%	>100%	
			年度实现考核利润 - 等额计提奖励金额 ≤ 年度计划利润时	年度实现考核利润 - 等额计提奖励金额 > 年度计划利润时
提奖比例	0	计提比例为 20%	超额部分计提比例为 20%	超额部分计提比例为 30%

注：起始提奖的考核利润完成率为 50%。

三、利润奖励分配比例

按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一般员工各占三分之一的比例进行分配。

四、利润奖励分配办法

(一) 中高层管理人员利润奖励分配办法

公司在中高层管理人员中试行奖励期权计划，中高层奖励期权计划激励总额为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利润奖励总额的各三分之一部分，每年授予的奖励期权计划有效期为 1~5 年，循环使用，到期后自动清零。

1. 高层管理人员奖励期权计划激励额度兑现标准:

核定的奖励额度和兑现进度	兑现年度
≤ 300 万元	当年兑现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 (含)	分二年兑现
500 万元至 700 万元 (含)	分三年兑现
7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含)	分四年兑现
1000 万元至 1500 万元 (含)	分五年兑现
奖励总额超过 1500 万元	五年均衡兑现, 且上不封顶

2. 中层管理人员奖励期权计划激励额度兑现标准:

核定的奖励额度和兑现进度	兑现年度
≤ 200 万元	当年兑现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 (含)	分二年兑现
500 万元至 700 万元 (含)	分三年兑现
7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含)	分四年兑现
超过 1000 万元按兑现年度均衡兑现	分五年兑现

(二) 一般员工 (含科职) 利润奖励分配办法

1. 在公司达到利润提奖条件的前提下, 员工所享受的三分之一奖励额, 原则上可按月兑现, 累计汇算, 兑现额度不超过计提奖励金额的 50%, 备案后执行; 同时结合企业整体利润完成情况, 适时调整兑现周期。

2. 公司一般员工不低于 60% 的利润奖励额度按单位人均系数核算; 公司一般员工不超过 40% 的利润奖励额度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各单位在创效工作中所作的贡献, 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调剂分配。

3.分配要求：要坚持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公平公正的原则，要根据业绩进行分配，杜绝平均主义“大锅饭”；坚持向一线倾斜，向苦脏累的岗位倾斜，向关键的科技岗位倾斜，向降本创效、指标和历史成绩对标突出的团队倾斜，向奋斗者、贡献者倾斜，不让雷锋吃亏。各单位按分配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好分配方案并向人力资源部备案。

附件 3

宁波萍钢 2024 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 (摘要)

为进一步调动宁波萍钢全体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让全体员工分享企业发展成果，不断激发员工工作潜能，特制定本方案。

一、年度利润目标 1010 万元

二、利润奖励提取比例

(一) 对外贸易业务奖励提取比例

考核利润完成率	≤100%	>100%
提奖比例	0	两头在外的贸易业务提取超过部分的 50%

1. 利润奖励金额 = (年度实现利润 - 年度目标利润) ÷ (1+50%) × 50%。

2. 回款率要保证 100%，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年末静态余额超过三个月的，等额扣减当期利润。

(二) 公司考核利润完成率大于100%的前提下，利用第三方支付预付款（不占用我方资金、无风险）进行的贸易产生的利润部分按50%的比例提取利润奖励，年度考核时由财务部门单独核算。

三、利润奖励分配

(一) 奖励分配方式: 利润奖励按本办法核定提奖总额，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一般员工的分配方案由公司

执行董事提出，报上级部门备案后执行。

（二）奖励周期：每年授予的计划期权奖励有效期 5 年，循环使用，5 年后自动清零。

奖励饱和额度兑现标准：个人奖励金额 ≤ 300 万元，当年兑现； 300 万元 $<$ 个人奖励金额 ≤ 500 万元，分 2 年兑现； 500 万元 $<$ 个人奖励金额 ≤ 700 万元，分 3 年兑现； 700 万元 $<$ 个人奖励金额 ≤ 1000 万元，分 4 年兑现；个人奖励金额 > 1000 万元，分 5 年兑现。

本方案经公司员工大会讨论通过，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由综合监督部负责解释。

附件 4

中创矿业 2024 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 (摘要)

为进一步调动中创矿业全体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特制定本方案。

一、年度利润目标2330万元

二、利润奖励提取比例

考核利润完成率	≤100%	>100%
提奖比例	0	提取超过部分的 30%

注：利润奖励金额=（年度实现利润-年度目标利润）÷（1+30%）×30%。

三、利润奖励分配

（一）奖励分配比例：按高管、中层管理人员、一般员工各占三分之一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奖励周期：每年授予的计划期权奖励有效期 5 年，循环使用，5 年后自动清零。其中中高层管理人员按下表办法兑现。

个人年度核算奖励金额（万元）	分期兑现
≤150	当年兑现
150~200（含）	分 2 年兑现
200~300（含）	分 3 年兑现
300~500（含）	分 4 年兑现
>500	分 5 年兑现

本方案经公司职代会讨论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人力资源部门负责解释。

议案七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80,191.59 万元，2023 年度经审定的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311,430 万元。

回顾 2023 年，多重困难挑战交织叠加，中国经济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钢铁行业面临供需总量失衡和消费结构性失衡困境，钢铁企业效益同比下降，行业盈利水平持续低位。2024 年，在“双碳”目标和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共同影响下，钢铁行业正经历深刻的供需结构调整；面临“行业绿色化、产品高端化、流程智慧化”等一系列挑战与机遇。因此，我们要做好“迎接挑战、提升内功、攻克难关”的准备，以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和行业的绿色发展趋势以及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故从保障企业长远健康高质量发展，促进企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考虑，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请予审议。

2024 年 6 月 日

议案八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官网（www.pxsteel.com）披露《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官网（www.pxsteel.com）之《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请予审议。

2024 年 6 月 日

议案九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000 万股股份 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做出（2023）赣 03 执恢 1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将福建荣宏所持有的公司 3000 万股作价 15930 万元，交付萍钢股份抵偿债务；2023 年 12 月 26 日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根据（2023）赣 03 执恢 1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将上述 3000 万股登记至萍钢股份名下。

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需予以注销减资，公司总股本由 4,474,120,421 股减少至 4,444,120,421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4,474,120,421 元减资至 4,444,120,421 元，并需同步修订公司章程。

按照《公司法》规定，公司减资需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减资相关事宜，依法在报纸上刊登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并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后办理减资备案手续。

请予审议。

2024 年 6 月 日

议案十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依据江西省产权交易所股东名册变更以及注销持有的本公司 3000 万股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4,444,120,421 股，公司注册资本减资至 4,444,120,421 元，拟对《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

修改前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74,120,421】元。

修改后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44,120,421】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

修改前为：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萍乡博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萍乡博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	涂建民	148,296,000	3.315	净资产	2009.10
5	上海正烨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6	广西汉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6,000,000	1.475	净资产	2009.10
7	罗文星				
8	上海市瑞成实业有限公司				
9	湖南金兴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0	0.805	净资产	2009.10
10	何建设				
11	李斌	30,000,000	0.671	净资产	2009.10
12	福建荣宏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0.671	净资产	2009.10
13	大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4	敖新华	26,189,736	0.585	净资产	2009.10
15	刘建勋	25,886,736	0.579	净资产	2009.10
16	萍乡市祥砾实业有限公司				
17	新余市茂兴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8	邹勇萍	21,782,736	0.487	净资产	2009.10
19	尹爱国	21,166,632	0.473	净资产	2009.10
20	刘长安				
21	上海荣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	广州广萍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3	厦门市明兴龙贸易有限公司				
24	福建建州闽光物资有限公司				
25	曾建林				
26	柳州市晨华贸易有限公司	13,000,200	0.291	净资产	2009.10
27	江西省赣州盛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0.268	净资产	2009.10
28	贵州恒润焊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	河南华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9,000,000	0.201	净资产	2009.10
30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1	何文				
32	新余兴源贸易有限公司				
33	江西鑫泰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34	萍乡市芦溪县华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0.134	净资产	2009.10
35	萍乡市鹏翔物资有限公司	4,353,300	0.097	净资产	2009.10
36	山东恒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0.134	净资产	2009.10
37	萍乡市辉煌投资有限公司	5,280,000	0.118	净资产	2009.10
38	九江欣嘉锐实业有限公司				

39	萍乡市中众实业有限公司				
40	无锡利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41	江西省林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2	吉安市博宏实业有限公司				
43	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460,955,340	10.303		

非发起人股东认购的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类型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非发起人股东	4,013,165,081	89.697

上述认购股份共计 4,474,120,421 股，持股比例 100%。

修改后为：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萍乡博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萍乡博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	涂建民				
5	上海正烨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6	广西汉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6,000,000	1.485	净资产	2009.10
7	罗文星				
8	上海市瑞成实业有限公司				
9	湖南金兴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0	0.810	净资产	2009.10
10	何建设				
11	李斌	30,000,000	0.675	净资产	2009.10
12	福建荣宏投资有限公司				
13	大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4	敖新华	26,189,736	0.589	净资产	2009.10
15	刘建勋	25,886,736	0.582	净资产	2009.10
16	萍乡市祥砾实业有限公司				
17	新余市茂兴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8	邹勇萍	20,782,736	0.468	净资产	2009.10
19	尹爱国	21,166,632	0.476	净资产	2009.10
20	刘长安				

21	上海荣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	广州广萍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3	厦门市明兴龙贸易有限公司				
24	福建建州闽光物资有限公司				
25	曾建林				
26	柳州市晨华贸易有限公司	13,000,200	0.293	净资产	2009.10
27	江西省赣州盛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0.270	净资产	2009.10
28	贵州恒润焊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	河南华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9,000,000	0.203	净资产	2009.10
30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1	何文				
32	新余兴源贸易有限公司				
33	江西鑫泰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34	萍乡市芦溪县华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0.135	净资产	2009.10
35	萍乡市鹏翔物资有限公司	4,353,300	0.098	净资产	2009.10
36	山东恒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0.135	净资产	2009.10
37	萍乡市辉煌投资有限公司	5,280,000	0.119	净资产	2009.10
38	九江欣嘉锐实业有限公司				
39	萍乡市中众实业有限公司				
40	无锡利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41	江西省林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2	吉安市博宏实业有限公司				
43	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81,659,340	6.338		

非发起人股东认购的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类型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非发起人股东	4,162,461,081	93.662

上述认购股份共计 4,444,120,421 股，持股比例 100%。

三、修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十条

修改前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74,120,421】股，全

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后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44,120,421】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请予审议。

2024年6月 日

议案十一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公司关联方需发生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其中关联采购金额不高于公司采购金额的 30%；关联销售金额不高于公司销售金额的 15%，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为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一）与主要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1.90% 股权；

方大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持有方大钢铁 100% 股权，

同时直接持有公司 9.52% 股权。

（二）预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服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有序、健康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遵循市场化规则进行，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续期事项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方大集团及其关联方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297,460 万元，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对方大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担保余额为 1,484,000 万元。

由于方大集团信用良好，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对方大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对外担保均未发生违约情况。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对方大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下列对外担保中，担保到期后拟续展担保协议，总额为 68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性质	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000.00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否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0,000.00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	否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70,000.00	2024 年 3 月 25 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	否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母公司	50,000.00	2023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8日	否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关联方	25,000.00	2024年2月23日	2025年2月24日	否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母公司	60,000.00	2021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5日	否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关联方	300,000.00	2024年1月5日	2029年7月1日	否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0,000.00	2022年9月29日	2024年12月24日	否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母公司	20,000.00	2023年10月24日	2024年10月23日	否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70,000.00	2023年11月24日	2025年5月31日	否
合计			685,000.00			

三、关于追认公司关联担保事宜

(一) 2023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对方大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担保金额为44,000万元。发生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性质	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关联方	25,000.00	2023年5月26日	2024年5月9日	否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关联方	19,000.00	2023年9月22日	2026年9月20日	否
合计			44,000.00			

(二) 2024年1~2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对方大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担保金额为755,000万元。发生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性质	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25,000.00	2024年2月23日	2025年2月24日	否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730,000.00	2024年1月5日	2029年7月1日	否
合计			755,000.00			

请予审议。

2024年6月 日

议案十二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顺利完成公司 2023 年度年审工作。鉴于此，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请予审议。

2024 年 6 月 日